

ESG 合规案例

一、某汽车企业排放事件¹

2015 年 9 月，美国环保署（EPA）指控某大型汽车企业在其部分柴油车型中安装了“作弊软件”，使车辆在排放测试中表现符合标准，但在实际行驶中排放的污染物远超法定限值。

在 2009 至 2015 年间生产的 2.0 升柴油车型中，安装了能够识别排放测试环境的电子控制软件。

在测试中，软件激活排放控制系统，使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而在正常行驶中，软件关闭部分排放控制功能，导致 NO_x排放量高达法定限值的 40 倍。受影响的车型包括 Beetle（2013-2015）、Golf（2010-2015）、Passat（2012-2015）、奥迪 A3（2010-2015）等。

2015 年 11 月，美国环保署（EPA）向该汽车企业发出了另一份违反《清洁空气法》的通知，指控在其生产和销售的某些 2014-2016 年车型的 3.0 升柴油汽车和 SUV 中安装了规避 EPA 某些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软件设备。这些车辆排放的污染量是排放标准允许的九倍。随后，2015 年 11 月 19 日，该汽车企业官员通知 EPA，自 2009 年以来，大众汽车在美国生产的所有 3.0 升柴油车型中都存在作弊装置。

1. 法律后果与处罚

2016 年 6 月 28 日，该汽车企业达成一项数十亿美元的和解协议，以部分解决因销售装有在联邦排放测试中作弊的软件（即“作弊装置”）的 2.0 升柴油发动机而涉嫌违反《清洁空气法》的问题。该和解协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正式生效。

2016 年 12 月 20 日，该汽车企业达成了第二项和解协议，以部分解决因销售装有“作弊装置”的 3.0 升柴油发动机而涉嫌违反“清洁空气行动”的问题，这些软件“作弊装置”的设计目的是在联邦排放测试中作弊。

2017 年 1 月 11 日，该汽车企业同意承认三项刑事重罪，并同意支付 28 亿美元的刑事罚款。在单独的环境、海关和财务索赔民事解决方案中，该汽车企业同意支付 15 亿美元，其中包括环保署对该汽车企业的民事处罚索赔以及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对海关欺诈的索赔。此外，环保署的协议还要求采取禁令救济措施，以防止今后的违规行为。这些协议还解决了涉嫌违反《金融机构改革、恢复和执行法案》的问题。

2. 全球影响与后续行动

EPA 正与加利福尼亚空气资源委员会密切合作，以执行与该汽车企业的和解协议。此外，EPA 及加利福尼亚空气资源委员会和加拿大环境部正在测试所有当前的 2015-2016 年轻型柴油车，以筛查潜在的作弊装置。

二、**Massachusetts v. Exxon Mobil Corp** 案（“绿色洗牌”诉讼）²

2019 年 10 月 24 日，马萨诸塞州总检察长（Attorney General）依据《马萨诸塞消费者保护法》（Massachusetts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Mass. Gen. Laws ch. 93A）向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 Corp.）提起诉讼，指控其在向投资者和消费者沟通气候变化风险时存在系统性失实披露和误导性宣传，属于“不公平及欺骗性商业行为”。

州方认为，埃克森长期淡化气候科学结果、宣传其“碳定价战略”可有效对冲风险，却未在其年报、投资者简报及加州与纽约的加油站广告中充分披露气候

变化对公司油气资产价值的重大冲击。

该诉讼中的三项修正诉状指控埃克森公司违反了马萨诸塞州的法律，因为埃克森公司被指控在其产品及其对气候的影响方面存在事实失实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第一项指控称，埃克森公司向投资者虚假陈述或未能披露与气候变化及其对埃克森公司业务的影响有关的重要事实。第二项指控称，某些营销和宣传材料在埃克森产品对气候的影响方面误导了马萨诸塞州的消费者。第三项指控称，埃克森公司通过所谓的“洗绿”活动误导马萨诸塞州消费者，暗示埃克森公司正在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和减少碳排放，以影响购买决策。

CID 程序（2016-2019）：早在 2016 年，州检察长即依据 93A 条款向埃克森发出“民事调查令”（Civil Investigative Demand, CID），具体而言，调查寻求有关埃克森公司是否在化石燃料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气候变化对埃克森公司业务的风险方面误导消费者和/或投资者的信息。

反 SLAPP 动议：2019 年 10 月，埃克森以“反战略诉讼反对公众参与”（anti-SLAPP）为由，申请驳回诉讼，主张检察长所谓的“广告监管”实为对其言论自由的打压。2022 年，马萨诸塞最高司法法院明确指出，反-SLAPP 法不适用于州总检察长依据消费者保护法提起的民事执行行动，并驳回埃克森的动议。

三、**Milieudéfensie** 等诉荷兰皇家壳牌公司案(**Milieudéfensie et al. v. Royal Dutch Shell plc**)³

2021 年 5 月 26 日，海牙地方法院在 **Milieudéfensie** 等诉荷兰皇家壳牌公司（案号 C/09/571932）一案中作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命令壳牌公司须在 2030 年底前将其全球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较 2019 年减少

45%，并且该裁定“可立即执行”。原告方包括环保组织 Milieudefensie（荷兰地球之友）、其他六家非政府组织，他们基于荷兰民法典第 6:162 条“不法行为”及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生命权）和第 8 条（私生活权）的人权义务，主张壳牌对可能引发危险气候变化的行为负有“注意义务”，且其现有减排承诺不足以履行这一义务，因而请求法院发出具有约束力的禁令，要求壳牌将公司战略与《巴黎协定》1.5°C 控温目标保持一致。

1. 地方法院一审判决要点

结果性义务：法院认定，对于壳牌自身运营（范围 1 和范围 2）所产生的排放，公司承担“结果义务”，即必须在数量上实现裁决中规定的减排目标。尽最大努力义务（best-efforts obligation）：对于产品使用产生的下游排放（范围 3），法院判定壳牌应当动用其对客户、供应商和投资者的影响力，采取“重大尽最大努力”以在整个价值链中实现相应减排。量化目标的科学依据：地方法院援引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关于 1.5°C 路径的最新报告，认为“当前气候科学”已明确要求大规模温室气体减排；壳牌 2018 年《能源转型战略》及后续更新文件未能做到这一点。执行机制的灵活性：法院虽然下达了“2030 年前减排 45%”的具体目标，但对于如何执行（如设定惩罚性条款、定期报告和审查机制）留有空间，由公司决定如何遵守其减排义务。

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气候变化对生命权和家庭生活权构成实质威胁，公司若对其掌握的气候风险证据视而不见，则侵害了公众的基本人权。此外，法院强调气候责任既可通过侵权法中的注意义务加以实现，也可视作公司“人权尽职调查”的延伸，与欧盟即将实施的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CSDDD）原则高度契合。

2. 壳牌公司的上诉与荷兰上诉法院判决

壳牌随即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 年 11 月 12 日，海牙上诉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壳牌对“防范危险气候变化”负有法律义务，但推翻了地方法院对具体 45% 数字目标的裁定，理由如下：

缺乏明确法定依据：上诉法院认为，依据荷兰侵权法和民法典，并无足够法律授权让法院对单个企业设定精确的量化减排比例。定量目标涉及重大的政策决断，应由立法机关或监管机构制定。“结果义务”的法理限制：法院指出，除公司对其直接运营的范围 1 和 2 享有一定程度的结果义务外，民法框架并不天然支持对范围 3 产生的间接排放设定可执行的“结果义务”，而更适合被视为“尽最大努力”义务。分权原则：法院强调司法机关不宜逾越其职权范围，详细的气候政策目标设定属于行政或立法部门职能，法院应更多关注壳牌是否真正动用一切可行手段，而非直接制定数字目标。

尽管如此，上诉法院重申壳牌未能在其 2018 年及之后的战略中体现足够的减排承诺，仍需采取“适当措施”使其公司战略与《巴黎协定》目标相符，并将对其“尽最大努力”情况进行司法监督。

参考信息：

- 1.<https://www.epa.gov/vw/learn-about-volkswagen-violations>
- 2.<https://www.mass.gov/lists/attorney-generals-office-exxon-investigation>, <https://natlawreview.com/article/massachusetts-supreme-court-permits-climate-related-action-massachusetts-state-ag-to>
- 3.<https://en.milieudefensie.nl/news/verdict-climate-case-milieudefensie-shell-26-may-2021-1.pdf>, <https://www.uria.com/en/publicaciones/8984-landmark-climate-change-decision-in-milieudefensie-et-al-v-royal-dutch-shell-plc>